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秋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秋如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秋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疏未注意對其所飼養之犬隻採取防護措施，造成告訴人鄧○雲受有傷害，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兼衡告訴人之傷勢非輕，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、為低收入戶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葉芳如

05 附錄法條：

06 刑法第284條

0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8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9 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4年度偵字第153號

13 被 告 李秋如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李秋如在其位在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號之1住處
18 飼養黑色犬隻3隻，其於民國113年9月16日7時50分許，本應
19 注意動物飼主負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
20 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法定義務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
21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管束該犬隻任其在馬路上奔跑
22 追逐人車。適有鄧○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23 車，沿嘉義市東區豐年里崇文街119巷由北往南行駛時，遭
24 上揭犬隻追逐，其中1隻犬隻並張口攻擊鄧○雲，致其受有
25 左足穿刺傷之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鄧○雲訴由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秋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告訴人鄧○雲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開心診所診斷證
30 明書、監視器翻拍畫面6張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31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6 檢察官 徐鈺婷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鍾幸美